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持有的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予以發行的紅股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執行董事：**

江建軍先生 (主席)  
李劍青先生 (行政總裁)  
江建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詠欣女士  
仇玉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黎曉峰先生  
何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3樓1302B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宜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i)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v)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劍青先生、江建成先生及黎曉峰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所需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要求發行證券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授權受限於額外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額外股份乃根據供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有4,665,801,752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933,160,350股額外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授權旨在賦予董事更大彈性，可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證券。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已發行股份。組織章程細則亦准許有關股份購回。董事認為該等條文令本公司在進行符合股東利益的事宜上有更大彈性，而本公司亦須繼續採取適當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批准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所載準則。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上限將為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第9項決議案），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上市規則規定之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因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經股東批准下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更新不得超過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獲計算在內。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等同於1,399,740,525股股份）。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准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當中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數目不超過於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193,359,487股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計192,930,000份購股權，其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及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2,93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 董事會函件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已授出415,680,000份購股權，其中132,93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29,600,000份購股權已獲註銷、35,4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尚有217,730,000份購股權發行在外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就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因紅股發行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紅股發行前		紅股發行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的 經調整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4,800,000	0.754港元	49,600,000	0.377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192,930,000	2.060港元	385,860,000	1.030港元

除非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最多僅858,974份購股權可能根據經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02%。

為使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賞時有更大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0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有4,665,801,75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使持有人有權認購股份為最多466,580,175股股份，即相等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限額連同先前授出的435,4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經紅股發行調整）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9.33%，並未超過30%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有關上文(b)段所述的批准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上述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當別論。因此，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李劍青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東莞市智瑞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李先生於金融機構及銀行之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北京經濟管理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專業，亦持有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位及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33,94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以及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就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李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江建成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深圳市江氏龍匯商貿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從事房地產租賃行業，並於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江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工控自動化系。江先生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為本公司之顧問。除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建軍先生之胞弟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江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擁有5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以及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5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江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就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江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江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黎曉峰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信貸管理部主任。由一九九八年至今，黎先生一直從事金融服務行業。黎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金融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擁有5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黎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須載入的詳情，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意見。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有4,665,801,752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最多達466,580,17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應注意，該購回授權僅涵蓋截止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的日期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所購回的股份。

### (B) 購回的原因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

###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的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	0.460A	0.335A
二零一五年五月 (附註a)	1.375A	0.425A
二零一五年六月	1.740A	1.125A
二零一五年七月	1.450A	0.280A
二零一五年八月	1.070A	0.625A
二零一五年九月	0.835A	0.670A
二零一五年十月 (附註b)	1.015A	0.645A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0.995A	0.860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附註c)	0.990A	0.740A
二零一六年一月	0.820	0.430
二零一六年二月	0.580	0.445
二零一六年三月	0.570	0.450
二零一六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41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四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 A. 該等股份的價格因紅股發行而獲調整。

**(E)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假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現時有意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F)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概約股權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時 之概約股權
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0	14.15%	15.72%
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0,000,000 <sup>(a)</sup>	14.15%	15.72%
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0,000,000 <sup>(a)</sup>	14.15%	15.72%
江建軍	實益擁有人	213,404,000	4.57%	5.08%
	配偶權益	5,840,000 <sup>(b)</sup>	0.13%	0.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6,459,044 <sup>(c)</sup>	7.43%	8.25%

附註：

- (a) 該等660,000,000股股份由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被視為於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6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5,840,000股股份由黎卓勛女士(江建軍先生之配偶)持有。
- (c) 該等346,459,044股股份由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緯」)持有253,259,044股及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華銀」)持有93,200,000股。由於經緯及華銀由江建軍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建軍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經緯持有之253,259,044股股份及華銀持有之9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述之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G)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合共購回8,488,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1,000,000	0.590	0.57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1,304,000	0.460	0.45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120,000	0.470	0.44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576,000	0.480	0.460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528,000	0.490	0.490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1,960,000	0.490	0.485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0.465	0.460
	<u><u>8,488,000</u></u>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茲通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劍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江建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黎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股份計劃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資格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決議案第(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獲的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增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如此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及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慶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第8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此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及江建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